

第3聯：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

第1聯

第2聯

第3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一、委託書應依本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107條之規定辦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，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，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。
- 二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，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，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。
- 三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，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，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。
- 四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，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，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。
- 五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，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，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。
- 六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，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，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於委託書填表前，應面交委託書。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	編號	178	華航
一、茲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2. 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3. 修訂「公司章程」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4. 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5. 解除陳漢銘董事就業禁止限制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6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委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股東戶號	姓名或名稱	持有股數	徵求人	簽名或蓋章	
	戶號	姓名或名稱	受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		
	姓名或名稱	戶號	姓名或名稱	受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	
	戶號	姓名或名稱	受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